



# 国际货运代理

项目三 国际货物海运代理



徐琳
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





# 任务六 租船合约的主要条款



# 船次租船合同



# 船次租船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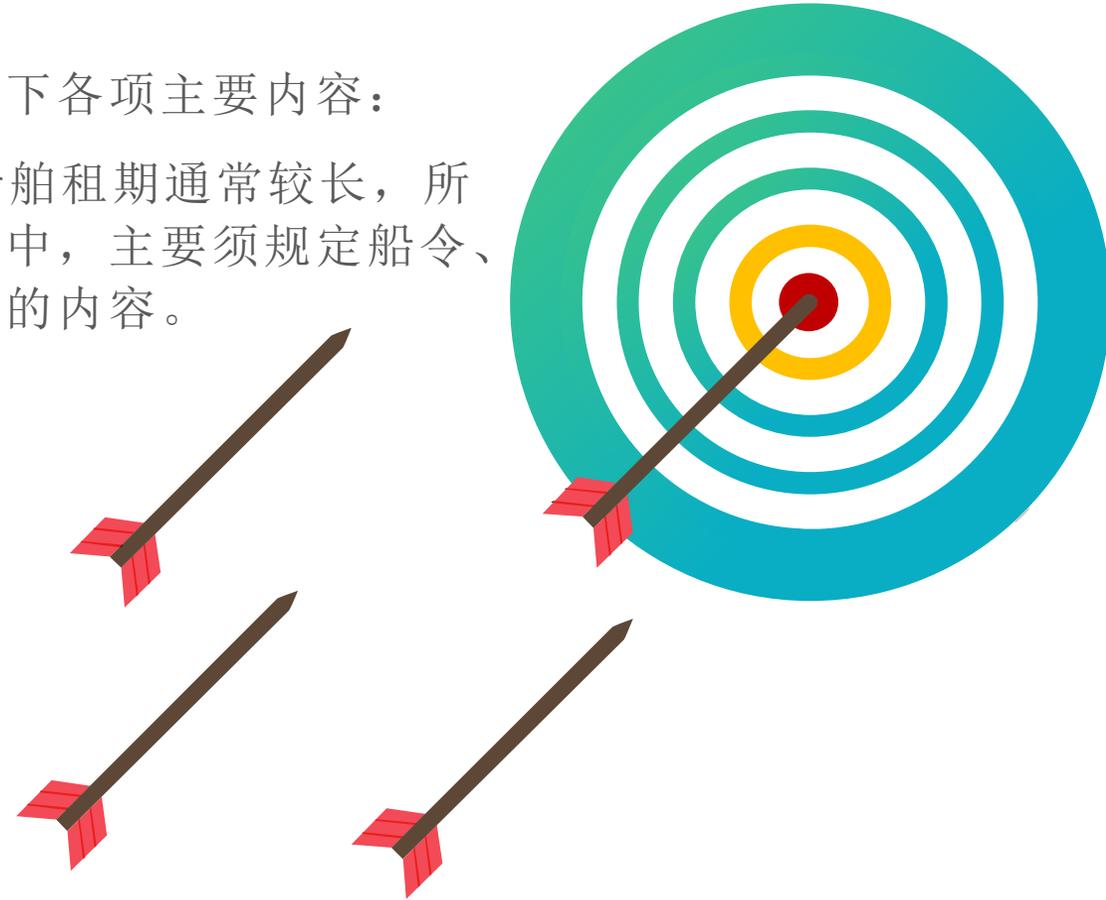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货物条款
- 二、装运港和目的港条款
- 三、受载期限条款
- 四、装卸期限条款
- 五、运费条款
- 六、滞期费和速遣费条款
- 七、留置权条款
- 八、责任终止条款
- 九、互有责任船舶碰撞条款。
- 十、承运人不负装卸费用责任条款。
- 十一、杰逊条款或新杰逊条款。
- 十二、定期租船合同的特殊内容



# 定期租船合同

定期租船合同除具有租船合同的共同内容外，还载有以下各项主要内容：

- 定期租船合同除具有租船合同的共同内容外，还载有以下各项主要内容：
- a. 关于船舶其他说明条款。因为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船舶租期通常较长，所以，须对船舶的各方面情况作详细的规定。在该种条款中，主要须规定船令、船速、船用燃料量及淡水量等船况信息和技术规范方面的内容。
- b. 使用范围和航行区域条款。
- c. 租期条款。
- d. 交船和还船时间、地点及程序条款。
- e. 租金条款。
- f. 停租。h. 转租条款。
- g. 船长和船员职责条款。
- i. 征用条款。j. 船舶灭失条款。k. 留置权条款。i. 不法行为条款。m. 战争条款。n. 仲裁条款。







感谢观看 THANKS

